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蠡湖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修订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

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具有前瞻性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可比财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